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汉市监处字〔2019〕8号

当事人：秦汉新城祥和人家餐饮酒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103MA6TJPDM92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办正阳镇街道环厂路派出所隔壁

法定代表人：吴嵩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10404198209263512

联系电话：15592011122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办正阳镇街道环厂路派出所隔壁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19年6月4日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信息系统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 编号：No：SP19041318 号获悉，秦汉新城祥和人家餐饮酒店（以下简称：祥和酒店）使用的消毒碗（散装）：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饮具。2019年6月4日经局领导审批依法立案查处。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经案件调查，2019年4月19日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在对当事人祥和酒店使用的消毒碗（散装），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论为不合格，经调查当事人经营使用的碗先用温水加洗洁精清洗，然后用热水浸泡，清水冲洗，因消毒机损坏所以未消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检验报告，证明涉嫌案件来源依据；现场笔录，证明涉嫌违法现场事实情况；询问笔录，证明涉嫌违法事实的形成过程；秦汉新城祥和人家餐饮酒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份，证明主体资格证明。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已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当事人无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有以下情形：当事人于2019年6月27日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已整改到位。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财政

专户，账号：6100163670805250314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或者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印章)

2019年7月5日

